

股票代码:600840 股票简称:新湖创业 编号:临 2006-19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828号“关于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大股东宁波浙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市财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共计2218.36314万股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杭州市体育场479号3楼301会议室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21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17日、18日和21日的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9日
 - 3.现场会议召集地点:杭州市体育场479号3楼301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8月8日和2006年8月16日。

(1).凡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3).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停牌: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年8月10日)起至法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复牌: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程序全部完成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如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会议公告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二、审议议案

审议议案: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会议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等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本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意向,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意向。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意向参见公司于2006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意向征集函》。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便捷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权利不受到侵害;
- (2)有利于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加了本次投票表决,也无须向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能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以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热线电话:0571-87065977, 87065981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479号3楼
传真:0571-87065978, 87065978
2.电子信箱: XHCG600840@hotmail.com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479号3楼
联系人: 相子强、王薇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065977, 87065981
传真:0571-87065978, 87065978
3.登记时间:2006年8月11日至2006年8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休息日除外)。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8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8月11日至8月20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发布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及步骤:
请填写公司于2006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八、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证券账户代码	沪市证券股票名称	列表显示股票代码	说明
738840	新湖创业股票	1	A股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新湖创业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	1元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购买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投票方向	买入	卖出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840	买入	新湖创业股票	1元	1股

如投票股票项下1股改为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事项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意向参见公司于2006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意向征集函》。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三、上市股份数量:2,050 万股

四、发行价格:8.40 元/股

五、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12.5	41.10%	2,050	11,062.5	50.44%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17.5	58.90%	-2,050	10,867.5	49.56%
三、股份合计	21,930	100.00%	0	21,930	100.00%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增发 A 股网下向 A 类机构投资者 配售股份上市提示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06年6月29日增发人民币A股6,000万股,发行价为8.40元/股,其中网下向A类机构投资者配售2,050万股,网下向B类机构投资者配售768.8万股,网上向机构投资者配售3,184.2万股。

根据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公告的《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及《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有关规定,向A类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新股上市首日起连续1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增发A股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以及网下向B类投资者配售的股份已于2006年7月11日起上市流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就公司本次增发A股网下向A类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上市时间:2006年8月11日
- 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714280	7140000	28574280
2	中恒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602900	7140000	3462900
3	黄大成	8184497	7140000	1044497
4	彭政刚	4464271	4464271	0
5	王雨江	4464271	4464271	0
6	陈陈	4464271	4464271	0
7	周林	4464271	4464271	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973832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8月9日
●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及日期

2006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8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自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公告。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自愿前承诺所有承诺之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锁定期起始日至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6年6月1日实施了10股转增4股的现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年初的102000000股增加到142800000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973832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8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602900	-7140000	34629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714280	-7140000	2857428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6502280	-4648323	1044497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820000	-59738323	33081677
A股	49980000	-59738323	109718323
B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其他	0	0	0
流通股合计	49980000	59738323	109718323
股份总额	142800000	0	14280000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G 康电 编号:2006-02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内蒙古西部电网电价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06]1328号),该通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228号),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明确了内蒙古自治区执行电价调整的具体方案。其中,对与本公司有关的发电单位上网电价调整明确如下:

一、为解决电价上涨和铁路运费调整,内蒙古西部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税电联产机组,下同)上网电价(含税,下同)提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89分线。

二、2006年年底以前投运的燃气脱硫设备,且尚未在上网电价中考虑脱硫成本的统调燃煤机组,经自治区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后,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线。

武汉仁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1号文件核准,武汉仁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军”)向截至2006年07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仁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工作已于2006年8月3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类别	无限售条件股 网上申购	占可配股份 的比例(%)	占可配股份 数量比例(%)	股东合计	占可配股份 数量比例合计	
有效申购股数 (元)	37,137,882	60.827	18,922,175	31,0204	56,000,057	91.9031
无效申购股数 (元)	141,123,9510	—	71,904,28500	—	213,028,21600	—

一、认购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人配股共计可配股份总数为60,999,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股份数为18,922,176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股份数为42,076,944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的配售为上网定价发行,对有限售条件股东的配售为网下定价发行。本次人配股原计划按照每股3.80元的价格,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四舍五入后确定。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网上无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持股量为140,256,480股,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有效认购数量为37,137,882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60,999,120股)的60.8827%,认购金额为141,123,951.60元。

2.网下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持股量为63,073,920股,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8,922,175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60,999,120股)的31.0204%,认购金额为71,904,285.00元。

参与配售有限售条件股东名单、每户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编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实际配售股份数量(股)	占可配股份总数比例(%)	认购金额(元)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2,768,102	20.9316	48,518,787.60

新湖创业 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828号“关于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大股东宁波浙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市财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绍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权共计2218.36314万股事宜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杭州市体育场479号3楼301会议室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21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17日、18日和21日的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9日
 - 3.现场会议召集地点:杭州市体育场479号3楼301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两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8月8日和2006年8月16日。

(1).凡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3).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停牌: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2006年8月10日)起至法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2)复牌: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会议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的程序全部完成后的下一交易日复牌;如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会议公告的下一交易日复牌。

二、审议议案

审议议案: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会议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议案等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本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意向,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意向。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意向参见公司于2006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意向征集函》。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便捷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权利不受到侵害;
- (2)有利于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加了本次投票表决,也无须向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能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以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热线电话:0571-87065977, 87065981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479号3楼
传真:0571-87065978, 87065978
2.电子信箱: XHCG600840@hotmail.com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也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地址:杭州市体育场479号3楼
联系人: 相子强、王薇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065977, 87065981
传真:0571-87065978, 87065978
3.登记时间:2006年8月11日至2006年8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休息日除外)。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8月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8月11日至8月20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发布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及步骤:
请填写公司于2006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八、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沪市证券账户代码	沪市证券股票名称	列表显示股票代码	说明
738840	新湖创业股票	1	A股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新湖创业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	1元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购买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投票方向	买入	卖出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840	买入	新湖创业股票	1元	1股

如投票股票项下1股改为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事项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七日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意向参见公司于2006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意向征集函》。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多次投票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602900	-7140000	34629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714280	-7140000	2857428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6502280	-4648323	1044497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820000	-59738323	33081677
A股	49980000	-59738323	109718323
B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其他	0	0	0
流通股合计	49980000	59738323	109718323
股份总额	142800000	0	14280000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G 康电 编号:2006-02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内蒙古西部电网电价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06]1328号),该通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228号),并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明确了内蒙古自治区执行电价调整的具体方案。其中,对与本公司有关的发电单位上网电价调整明确如下:

一、为解决电价上涨和铁路运费调整,内蒙古西部电网统调燃煤机组(含税电联产机组,下同)上网电价(含税,下同)提价标准为每千瓦时0.89分线。

二、2006年年底以前投运的燃气脱硫设备,且尚未在上网电价中考虑脱硫成本的统调燃煤机组,经自治区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并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后,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5分线。

武汉仁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1号文件核准,武汉仁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军”)向截至2006年07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仁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工作已于2006年8月3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类别	无限售条件股 网上申购	占可配股份 的比例(%)	占可配股份 数量比例(%)	股东合计	占可配股份 数量比例合计	
有效申购股数 (元)	37,137,882	60.827	18,922,175	31,0204	56,000,057	91.9031
无效申购股数 (元)	141,123,9510	—	71,904,28500	—	213,028,21600	—

一、认购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人配股共计可配股份总数为60,999,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股份数为18,922,176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股份数为42,076,944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的配售为上网定价发行,对有限售条件股东的配售为网下定价发行。本次人配股原计划按照每股3.80元的价格,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四舍五入后确定。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网上无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持股量为140,256,480股,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有效认购数量为37,137,882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60,999,120股)的60.8827%,认购金额为141,123,951.60元。

2.网下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持股量为63,073,920股,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8,922,175股,占本次